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陈少杰、夏立安、张庆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少杰、夏立安、张庆的任职经历以及提交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